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4SHA1030-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维尔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维尔利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尔利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维尔利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卫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30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7,902,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0,147,500.00元，已于2011年3月1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常州城中支行账号为7325810182600035156的募集资金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1,952.28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165,840,000.00元，超募资金558,955,5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蔡昌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89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2,766,691股、支付现金16,56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5,330.00万元配套资金。

截止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已按照23.06元/股的价格向蔡昌达等6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12,766,691股，募集资金294,399,894.4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3SHA103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已向4名特定投资者按照26.00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5,896,153股，募集资金总额153,299,978.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058,8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41,078.73元，已于2014年8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 2013SHA103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建成，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2,074.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 2014SHA1014号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2、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资产交割、股份登记上市事项已于2014年9月5日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9日，向蔡昌达等6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15,000.00万元，其中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3151000000230276）支付使用配套募集资金148,241,078.73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1,758,921.27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开立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经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